

#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松卫〔2022〕72号

签发人：李 正

## 关于提请转发《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请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要求，为提高国家卫生区镇创建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助力健康松江行动实施，区卫健委起草制定了《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现提请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予以转发。

妥否，请批示。

附件：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 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将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要求，为提高国家卫生区镇创建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助力健康松江行动实施，现就做好本区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

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爱国卫生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原则，对标对表，查找差距，固强补弱，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提高基层健康治理能力，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夯实新冠肺炎防控环境卫生基础。至2024年，松江区国家卫生区通过全国爱卫办复审，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并进一步优化。11个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并通过复审。

## 三、组织领导

松江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相关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复审涉及到的26个部门和18个镇、街道、经开区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复审办”），设置在区卫健委内，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主要领导担任复审办主任，区府办、卫健委、绿化市容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计划、宣传、协调、推进、督查、总结等日常工作。区复审办总体负责辖区内国家卫生镇、卫生健康街镇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发动、部门协调、区级评审等工作。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应设立相应的复审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具体落实本系统、本单

位的创卫巩固工作。具体职责分工见《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责任分解表》（附件1）。

### （一）职能部门职责

1. 学习《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2021版）并在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培训，掌握新《标准》内容；健全创卫巩固工作组织网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 承担《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责任分解表》中相关指标任务，每年下半年开展一次国家卫生区镇巩固情况监测评估，通过指标评估、现场评价和社会评议等方式，聚焦重点场所、关注薄弱环节，持续提升巩固管理水平。

3. 填写《国家卫生区数据评价指标》（附件2），针对未达标指标需附件说明原因及工作计划，总结本部门全年国家卫生区创建巩固工作并形成工作小结（附件4），附件2、4需于每年11月1日前反馈至区复审办。每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留档备查。

4. 抓好所属系统基层单位的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做到单位卫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和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设置《上海市民健康公约》等固定宣传载体和健康支持工具，定期投放防疫、创卫等健康知识。区级融媒体中心设置固定健康宣教类栏目。

5. 按照行业管理承担的职责任务进行专业监督，设立群众监

督平台，对明察暗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 （二）各镇、街道、经开区职责

1. 学习《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2021版），并在村（居）、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培训；健全创卫巩固工作组织网络，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各条线下达的工作要求，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 承担辖区内国家卫生区镇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认真开展国家卫生区镇复审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

3. 针对辖区内薄弱环节，如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城中村及结合部、背街小巷、食品安全“三小”、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居民区、病媒生物等组织开展整治活动，进行专项治理。

4. 落实宣传发动工作，召开动员会，利用广播、电视、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等传播载体，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创卫成果及卫生防疫、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科普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率。

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月）、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爱国卫生集中行动周和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等活动。

6.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企业（园区）等健康场所建设，加强科学健身路、健康步道、健康宣

宣传栏、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争创卫生健康街镇，开展卫生合格单位、健康家庭推选活动，夯实城市卫生健康基础。

7. 根据相关申报资料汇编目录，完成国家卫生镇复审资料汇编。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实施中的专项检查结果、总结和指标数据，具体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8. 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明察暗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 四、复审安排

（一）复审任务：松江区国家卫生区已进入2022年—2024年复审周期，将于2023年统一开展国家卫生区资料预申报和市级预评审工作，复审范围为全域604.64平方公里，其中方松街道、永丰街道、中山街道、岳阳街道、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为核心区域。叶榭镇、车墩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新浜镇、佘山镇2022年进入复审周期，泖港镇、泗泾镇2023年进入复审周期，新桥镇、洞泾镇、九亭镇2024年进入复审周期。按照全国爱卫会的规定，国家卫生区复审由市爱卫办进行监督管理和推荐申报，全国爱卫办在评审周期内随机检查评审；国家卫生镇由区爱卫办进行初审和监督管理，市爱卫办进行综合评审和推荐申报，全国爱卫办抽查确认并于2024年集中命名。

（二）复审条件：国家卫生区复审各项工作指标达到《标准》

7 大项和 45 小项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56 项指标；国家卫生镇复审各项工作指标达到《标准》7 大项 39 小项和《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24 项指标；未出现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病危害、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在每年市级综合监测评估中达到“合格”及以上。打造卫生创建升级版，按照全域推进、示范引领的原则，开展卫生健康街镇建设。

（三）检查方式：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线上评估主要依据各单位反馈的数据评价指标、复审总结。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比例原则上为 1:2）。全国爱卫办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区（包含一定数量镇）开展复审工作，3 年实现全覆盖，其中国家卫生镇检查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命名。国家卫生区镇实行年度评估制度，通过指标评估、现场评价和社会评议等方式开展，原则上安排在每年下半年。区复审办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暗访测评、群众满意率调查等，原则上安排在每年下半年；每季度组织随机抽查。通过指标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议等方式，强化卫生健康环境的常态化管理意识，改善卫生防病环境，提升社会健康管理水平。

## 五、工作任务

###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认真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有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基层爱国卫生组织网络，各级爱卫组织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得到落实和保证。扩大爱国卫生志愿者等群众性队伍，创设更多活动平台，引领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周四义务劳动等爱国卫生活动，利用各种载体营造浓厚创卫巩固宣传氛围，群众知晓度高，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升群众满意度。

##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持续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上海行动、《健康松江 2030 规划纲要》，巩固健康促进区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各街镇、经开区及居村委健康促进工作；贯彻常态化防疫要求，充分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普及健康知识和防疫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特色线路。完善社区健康服务，鼓励城乡居民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扩大其覆盖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推进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倡导和推动《上海市民健康公约》实践活动，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改善各人群健康，尤其是减少、改善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严

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积极开展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建设，降低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三）加强市容环境卫生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门责管理责任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关注立面整洁，对沿街立面有破损的现象进行清除治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城区交通管理，实现城区道路交通、车辆停放有序、畅通、安全。要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加强占道设摊、跨门营业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对背街小巷进行专项整治，清除卫生死角。加大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公厕建设和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和处置效率，完善保洁队伍配置，扩大道路机扫率和冲洗率，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完善绿地空间布局，丰富绿地内涵和覆盖率，全面提升城镇绿化面貌。

### （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活饮用水卫生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强企业环保管理，无黑烟排放现象，餐饮经营者油烟排放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持续改善；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水环境，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和监督检查，各项水质指标符合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确保饮用水达标。

#### （五）加强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卫生

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巩固餐饮监管基础，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法制化管理，继续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结果公示制度，推动餐饮行业公筷公勺，做到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辖区内无无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卫生安全设施齐全，从业人员操作规范。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小理发店、足浴店、网吧等公共场所管理，整治秩序乱、卫生差、设施陈旧、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认真抓好单位内外环境保洁、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教、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督促指导未达标的小餐馆、小理发、小网吧等改善卫生条件，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

#### （六）加强传染病和职业病防治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以及医疗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夯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完善计划免疫接种工作、推进无偿献血工作、打击非法行医。重点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和严重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达到规划要求，提高检验检测、预警预报、应急

处置、传染病诊断与处置能力，传染病发病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加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的监督，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七）加强病媒生物防制

贯彻执行病媒生物防制规定，落实属地和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各类社会公益宣传平台，向市民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方法。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示范小区、示范单位创建，推进“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监测，确保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C级。依托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各类爱国卫生活动，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完善区、街镇二级病媒生物应急处置储备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和日常公共卫生服务。

#### （八）加强社区和单位卫生

落实社区爱国卫生属地化管理模式，加快小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小区环境卫生和设施保洁工作，保持道路和各类环卫设施整洁，发动群众动手清洁家园，对老旧小区存在的乱张贴、乱堆物、乱晾晒等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治。医院、学校和各类单位场所要落实爱国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场所内外整洁，正确处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辖区内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指标达标。各社区和

单位要及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实现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落实病媒生物防制。

#### （九）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

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卫生创建、健康村镇、病媒防制等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大组织发动力度，形成合力。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消除暴露垃圾，整治乱招贴、乱晾晒、乱停车、乱设摊、乱倒垃圾、乱堆物等“六乱”现象。发挥“河长制”管理机制，使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村级河道达到水清、面洁、岸绿。深化健康村镇建设，积极引导城乡结合部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乡公厕、农村户厕建设和维护水平，巩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100%。

#### （十）加强农贸市场和废品收购点卫生管理

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到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就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活禽销售管理规范，隔离宰杀，落实消毒，定期休市。环卫设施齐全，公厕、垃圾房管理到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良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到位，四害密度达标。全面整治和取缔无证废品收购站，规范有证收购，做到主要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无无证废品收购点，有证废品收购点管理规范，内外环境整洁。整治取缔流动食品摊贩、马路市场，规范临时疏导点管理。

## 六、保障措施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经开区及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巩固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条抓块管、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把创卫巩固工作作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抓手，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加强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美丽家园等工作结合，树立常抓不懈的工作作风，加强长期性、动态性管理，继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完善统一领导、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监督到位的创卫巩固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 （二）形成合力，推进创建工作

各镇、街道、经开区及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组建相应的复审办公室或承担具体任务科室，通过例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对一些矛盾突出，个别处于临界状态的指标，深挖问题根源，对各类反弹现象紧抓不放、反复清理，共同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优势及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完善“双创”联动机制，深化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内涵，提升复审工作质量。

### （三）强化督查，巩固创建成效

各镇、街道、经开区及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区镇巩固工作的标准，对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着

眼于拉网式全域排查，清单化全面整治，补短板强弱项，治难点求长效，做好复审各项准备工作。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对市、区两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和解决，落实常态化管理。加强老旧小区、集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七小行业”等重点场所综合整治，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以优异成绩高标准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

- 附件：
1. 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责任分解表
  2. 松江区国家卫生区数据评价指标
  3. 松江区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镇级）
  4. 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小结（区级职能部门参考样式）

## 附件 2

## 松江区国家卫生区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 1 个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或持续提升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90%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11	道路装灯率	100%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80%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 90%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	窨井盖完好率	≥ 98%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或持续改善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75 %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3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34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 附件 3

## 松江区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镇级）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2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4	道路装灯率	100%	
5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	
6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	
7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70%	
8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1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12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3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14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5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16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17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90%	
1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19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20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2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2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	
2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附件 4

## 松江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小结

(区级职能部门参考样式)

一、\_\_\_\_\_年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工作举措

三、特色工作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